
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C3-60019-DCZB

鼎策 ZB-2020-066

采 购 人：龙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3-60019-DC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龙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二、项目编号：CZZC2020-C3-60019-DCZB

三、采购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6.8 万元。

五、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工作日，每日 9：00-12：00；15：00-17：30）；
- 2、发售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
-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购。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前来购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4000 元（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 2：8000 9177 3466 663

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盖章、标记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前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龙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32 号农业局大院内

联系人：庞工 0771-881331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2 栋 1-103 号房

项目负责人：农工 电话：0771-7998196

3、监督部门：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8812665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次竞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jyzx.gov.cn）上发布。

采购人：龙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3-60019-DCZB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4	1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份数：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5	12.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交纳）：4000 元。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汇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 户名：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 2：8000 9177 3466 663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6	13.4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采购预算：36.8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
7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

8		磋商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
9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前任一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25	履约保证金：无
11	32.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磋商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 6.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供应商应将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合订成一册。**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 价格文件

- (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3)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1.2 资格和商务文件

-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3) 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6) 供应商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8)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产品（或同类项目）业绩相关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8.1.3 技术文件

-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响应文件目录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及金额见本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一方或各方共同按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

12.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户名：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 2：8000 9177 3466 663

12.3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2.4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以到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2.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如本须知前附表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另行补足，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采购人按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劳务费、培训费（含管理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场地租金、实习耗材费）、学员住宿费、住宿费、实习实训费、交通费、导师跟踪指导费、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磋商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所有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磋商分标（如有分标）；
- （4）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即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0.5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加磋商的；
- (10)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1) 经磋商小组评定，单个产品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 (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 (13)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14)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须知第 19.6 (6)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

2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计取。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报价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项目报价如果明显大幅低于财政预算的（低于财政预算80%的），磋商小组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说明原因（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磋商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磋商小组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磋商报价、做恶意报价废标处理。

（五）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20分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报价（金额） $\times$ 20分

2. 技术分.....62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设计（满分2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8分）：方案内容设计完整度一般，有供应商简介、培训依据、培训指导思想、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内容，满足培训基本要求；

二档（16分）：方案内容设计完整、合理，有供应商简介、培训依据、培训指导思想、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内容、培训预算、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预期达到的效果、培训档案收集内容及方式，满足培训需求且能达到较好培训效果；

三档（24分）：实施方案设计充分、合理、清晰，有供应商简介、培训依据、培训指导思想、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内容、培训预算、培训对象组织方式、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档案收集内容及方式、培训要求达到的效果、培训课程、课程提纲或课件、方案实施步骤等，满足培训需求且能达到优异的培训效果。

（2）项目服务承诺（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7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勉强能满足；

二档（14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全面，可行性较强，设置有应急预案，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人员配置较充足，能更好的为采购单位服务；

三档（2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设置有应急预案且对服务项目有针对性，有专职联络人员，响应及时、主动，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的为采购单位服务。

（3）项目团队（满分18分）

一档（6分）：培训团队构成简单一般，安排仅满足采购服务需求；

二档（12分）：培训团队构成比较明确，安排满足采购服务需求；

三档（18分）：培训团队构成明确详细，安排完全满足采购服务需求。

3、商务分……………18分

（1）荣获自治区、市级行政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资格、表彰荣誉，每项3分，满分6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真实有效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同类培训项目业绩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满分12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本部分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采购预算：本项目总预算36.8万元，培训人员共92人，每位学员最高限价为4000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龙州县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一、目标任务：在龙州县 47 个贫困村培训 92 名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每人带动 5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贫困人口增收。 二、培训对象：本土人才、返乡创业人员，有一定的产业基础能人，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领办村级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示范带动能力强，有意愿履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社会责任的创业致富带头人。 三、培训内容： 1. 广西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和致富带头人培育扶持政策； 2.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与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 3. 农业信息网络应用与农产品电子商务； 4. 农业企业创业策划管理及品牌建设； 5. 农产品加工理论、技术及创新； 6. 涉农政策解读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7. 农产品品牌打造与市场营销； 8.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 9. 肉牛养殖实用技术； 10. 柑橘种植实用技术； 11. 生猪饲养管理技术； 12. 林下生态养鸡实用技术；

	13. 百香果种植实用技术; 14. 澳洲坚果种植实用技术; 15. 中草药种植实用技术; 16. 三产融合与乡村治理: 田园综合体——美丽南方实训学习; 17. 创业辅导及个人创业项目设计书编写; 18. 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学习总结及交流等: (暂定, 具体根据县域 5+2 产业和学员实际需求定制)。 四、培训时间: 每期培训班集中上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课 10 天, 实践实训拓展能力课 5 天, 共 15 天。培训班结束后, 跟踪指导服务时间 6 个月以上。
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 要求跟踪指导服务时间 6 个月以上, 如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 接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响应, 如需到现场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就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能力应答, 因技术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具体培训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所在地。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并提交集中培训相关档案。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文件协商支付。
三、其它要求	
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需提供技术方案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	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 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检测任务完成后, 移交个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 应一式两份, 原件存档, 复印件交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 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应予以保密。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四、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详见评审办法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报价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_自治区科技厅_自治区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精神，龙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_____为2020年龙州县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制定本培训协议。

一、培训范围、内容、对象及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详见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

（二）**培训对象**：本土人才、返乡创业人员，有一定的产业基础能人，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领办村级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示范带动能力强，有意愿履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社会责任感的创业致富带头人。

（三）**培训内容**：1. 广西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和致富带头人培育扶持政策；2.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与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3. 农业信息网络应用与农产品电子商务；4. 农业企业创业策划管理及品牌建设；5. 农产品加工理论、技术及创新；6. 涉农政策解读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7. 农产品品牌打造与市场营销；8.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9. 肉牛养殖实用技术；10. 柑橘种植实用技术；11. 生猪饲养管理技术；12. 林下生态养鸡实用技术；13. 百香果种植实用技术；14. 澳洲坚果种植实用技术；15. 中草药种植实用技术；16. 三产融合与乡村治理：田园综合体——美丽南方实训学习；17. 创业辅导及个人创业项目设计书编写；18. 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学习总结及交流等；（暂定，具体根据县域5+2产业和学员实际需求定制）。

（四）**培训方式**：采取理论教学和案例教学相结合、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实训的形式，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致富带头人带贫益贫责任意识和创业能力。

（五）**培训时间**：1、培训时间：

2、具体培训时间 年 月 日开始

（六）**培训地点**：培训机构所在地

二、培训要求

（一）**培训人数计划**：92人

（二）**培训时间**：培训班时间不得少于15天。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负责落实经费安排。
2. 审批乙方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 负责遴选培训对象，负责督促、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学习。参训人员的正式名单信息，于正式开训前 3 天报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交通、住宿、保险等工作的安排。
4. 负责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建议甲方派驻工作人员作为执行班主任全程参与培训实施，以便进行各项工作的协调（甲方派驻工作人员费用全免）。
5. 督促乙方做好学员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负责项目后期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编制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
2. 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课程表，及安排教师开展培训教学。在甲方确定正式开训时间之后，乙方根据甲方 5+2 产业和学员创富产业实际，定制化排出课程表，经甲方确认后按计划实施。
3. 负责落实培训场地；协调授课安排及组织安排参观考察、现场教学事项；
4. 负责安排培训期间授课学员的食、宿费用开支及生活服务。
5. 安排管理人员跟班协助甲方做好学员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6. 负责学员的考勤、考核，为培训合格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7. 协助甲方做好培训档案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8. 对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提供线上线下的创业指导不少于 6 个月。

四、付款方式

1. 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资金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培训资金参照《广西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47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农〔2014〕272 号）的要求，主要用于培训费（含管理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场地租金、实习耗材费）、学员伙食费、住宿费、实习实训费、交通费、导师跟踪指导费等。

2. 付款方式：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及对乙方进行直接经济损失索赔。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中途终止执行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时纠正，如甲方不能在通知的时间内纠正，则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

六、终止合作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一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按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

（三）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XXX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和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有分标时填写)

项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 量 ①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备 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_____						

注: 磋商报价已包含以下部分: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劳务费、培训费(含管理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场地租金、实习耗材费)、学员住宿费、住宿费、实习实训费、交通费、导师跟踪指导费、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有分标时填写)

项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及要 求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_____						

备注：如磋商货物（设备）较多，磋商报价需要时间较长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报价表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文件的，谈判小组按其首次递交的报价进行评审。该报价表不需要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